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4:00时，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

会议由董事窦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朱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窦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会议推选新增的三名董事进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推选朱冠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；推选王永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（非主任委员）；推选王永生先生、朱金华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非主任委员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